

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忻编发〔2020〕129号

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 制调整的通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20〕11号），经2020年12月18日市委常委会议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调整的事业单位

1、整合忻州市测绘中心、忻州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站（忻州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忻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忻州市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忻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等5个单位，组

建忻州市土地事务中心。

2、整合忻州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中心、忻州市林业工作站、忻州市林木种苗站（忻州市林木种苗质量检验站）、忻州市国有林场服务站（忻州市森林公园服务中心）、忻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忻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忻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忻州市经济林站）、忻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忻州市林木育种研究中心（忻州市实验苗圃）、忻州市草原工作站、忻州市五寨牧坡工作站（忻州市管涔山牧草试验站）等 10 个单位，组建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

3、整合忻州市规划编制中心、忻州市开发区规划勘测服务中心等 2 个单位，组建忻州市规划事务中心。

4、整合忻州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中心、忻州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等 2 个单位，组建忻州市森林草原防火和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中心。

5、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更名为忻州市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6、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土地事务中心整合到忻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忻州经济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改革后保留的事业单位

改革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共保留 7 个：

（一）处级事业单位

- 1、忻州市土地事务中心
- 2、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
- 3、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述处级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另文印发。

（二）科级事业单位

- 1、忻州市规划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开展城乡规划编制研究和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协助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承担重大城乡规划项目的前期研究。承担相关规划方案、工程规划方案的技术性服务工作。开展城市发展研究，为城市规划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 2、忻州市森林草原防火和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中心

主要职责：协助编制全市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气象预警预报和相关数据资料汇总分析处理等技术支持保障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的技术支持保障等工作。承担有关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方案评审备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物资储备等工作。开展先进防火技术推广工作。

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3、忻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要职责：承担忻州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具体承担忻州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其地上房屋、林木等不动产的登记工作。承担不动产登记日常权籍调查工作。参与全市不动产登记政策研究和不动产登记技术规范制定。承担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与管理应用工作。协助不动产登记权属争议调处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指导全市不动产登记的业务工作。

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9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4、忻州市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主要职责：承担全市卫星遥感应用服务政策、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工作。协助构建全市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和面向政府机关、社会机构和公众的卫星遥感产品共享分发机制。承担卫星遥感产品加工、管理、共享、分发及其质量、安全保障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卫星遥感应用服务平台相关基础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遥感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的研究工作。承担全市山水林田湖草多要素、全天候、高频度、常态化监测工作。承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门户网站及政务公开等涉及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全市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应急测绘保障、基础地理信息、基础信息数据的接收和数据库建设及成果应用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公益性地图、专题图和地图集的设计、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

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三、其他事项

- 1、超编单位实行“退 3 进 1”，逐步将人员调整至编制以内。
- 2、退休人员随所在单位一起进行划转，明确到新的服务单位。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相关事宜。

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